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冀01破终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姚奎章，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崔连凯，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北沃源饮品有限公司，住所
地：河北省行唐县郃河桥头。

法定代表人：王风俭，该公司经理。

上诉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公司）不服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2021）冀0125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养元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行唐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125破申1号裁定书；2、对河北沃源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事实和理由：1、在养元公司与沃

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以及不正当竞争一案中，法院经审理认定沃源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和商标侵权，并作出有效判决（2016）苏01民初111号，判决沃源公司赔偿养元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00万元，沃源公司没有按照法院判决履行赔偿义务，养元公司申请法院对其强制执行，南京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养元公司认为沃源公司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的规定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行唐县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认为：沃源公司提交的商标证书，外观专业证书，这些知识产权系沃源公司的无形财产，具有经济价值，由于上述知识产权尚未进行处置，无法确定上述财产是否足以清偿沃源公司全部债务。最终裁定不予受理养元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3、养元公司认为原审法院审查的事实不清楚，裁定依据不充分，首先沃源公司所谓的商标权属以及外观专利不知名，也没有做价值评估，经济价值极低，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另外沃源公司的资产是否足以清偿全部债权，应由沃源公司举证，如资产评估表，资产负债表以及其他财产线索等，而且举证的财产价值要大于其债务，能够偿其全部债务，但是原审法院在沃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有效证据的前提下，仅仅依据所谓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就裁定不予受理破产清算，严重损害了养元公司的债权权

益。综上所述，养元公司依法提起上诉，请支持养元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查明，河北养元公司诉沃源公司及云龙区城南汇祥乳品商行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16年6月22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1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沃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侵害养元公司第5127315号“六个核桃”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六个核桃”核桃乳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商品的行为；沃源公司赔偿养元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开支100万元。该判决生效后，养元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南京市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2月26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养元公司申请追加案外人李连秀为被执行人，南京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裁定追加案外人李连秀为被执行人并于2019年1月7日立案恢复执行。2019年7月4日，南京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19）苏8602执恢1号，裁定终结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1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明，沃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3年6月2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沃源公司除涉案商标外，尚有多项其他注册商标使用权和外观设计专利。

一审法院认为，养元公司对沃源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

书予以确认，养元公司申请对沃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主体适格。但沃源公司提交除涉案商标外的多项商标注册证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这些知识产权系沃源公司的无形财产，具有经济价值，由于上述知识产权尚未进行处置，无法确定上述财产是否足以清偿沃源公司全部债务，尚不能认定沃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破产原因，即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裁定认定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规定清理债务”。一审中，养元公司对沃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但沃源公司对此提出异议并提交了除涉案商标外的多项商标注册证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这些知识产权系沃源公司的无形财产，具有经济价值。由于上述知识产权尚未进行处置，无法确定上述财产是否足以清偿沃源公司全部债务，不足以认定沃源公司具有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养元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不符合人民法院受理破产

清算的条件，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于法有据，并无不当。

综上，养元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正文

审 判 员 曹建民

审 判 员 张国顺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底 冰